

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759号）核准，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3,500万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18.02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,070.00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5,802.21万元，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57,267.79万元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6月7日。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17年6月7日出具的天健验[2017]2-20号《验资报告》审验。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制定了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2017年7月6日，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信证券”）分别与中国银行长沙市中南大学支行、建行长沙西京支行、浦发银行长沙侯家塘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截至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签署日，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以下简称“专户”）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	初始存储金额
1	中国银行长沙市中南大学支行	593770435880	457,381,300.00
2	建行长沙西京支行	43050110498500000028	65,992,400.00
3	浦发银行长沙侯家塘支行	66060078801500000001	49,304,500.00

注：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为未支付的发行费用。

三、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截止到2017年6月30日，募集资金未发生使用情况，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- 1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：报告期无。
- 2、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已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本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。

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11日